

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换届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韩洪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更正后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韩洪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提示内容，公司对上述内容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7日